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3,431.89 万元，其中为联创电缆科技提供担保 3,384.89 万元、为联创特微提供担保 5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均未超出公司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因此，上述担保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二、联创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昌欣磊光电有限公司中长期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照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节能服务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并投赞成票，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徐叔衡) 徐叔衡

(冯丽娟) 冯丽娟

(闵 辉) 闵辉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